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推薦標準

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
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14日106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06日10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. 前3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SCIE 期刊單一通訊作者篇數，未正式出版之著作，需檢附論文已上網或 doi 資料佐證。
2. 前3學年度（8月1日至7月31日）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，挹注校之金額，每1百萬元為1分，每萬元為0.01分計分。
3. 前3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專利件數數(發明人0.5分、專利權人0.5分)，專利權人無註記為嘉義大學及專利在公告階段不計分。
4. 前3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獲學術獎項(辦理單位需為全國性單位且需為個人學術獲獎才計分)。
5. 申請人前一學年度需獲國科會計畫之教師。
6. 連續2年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，隔年不得申請(自今年起109年及110年皆獲得補助，111年不得申請)。
7. 同分時以計畫金額挹注本校貢獻度計算。
8. 資料如登載不實，申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